



浙江高院发布《指引》帮助“诚实而不幸”债务人摆脱债务枷锁

个人破产制度全面推广值得期待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王宝奇

个人破产制度探索提速。2020年12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这意味着浙江正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鞠海亭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浙江省高院出台《指引》,其宗旨是“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与‘不诚实’的债务人予以区分,给前者以相对宽松的制度出路,同时对后者以强制执行。”

“对于诚信的债务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提供了四项激励机制:一是只要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就能免于上黑名单、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二是能一次性解决所有债权债务纠纷;三是能让债务人过上正常生活;四是政府为个人集中债务清理的管理人提供费用,为债务人节约成本。对债权人来说则至少有三项保障:一是摸清财产底数,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管理人,多渠道调查债务人财产,最大可能摸清财产底数;二是债权实现确定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能明确债务人到底欠了多少债,债权人可以知晓自己能获得多少比例清偿;三是增加信任度,引入第三方是对法院的制约,有利于取得债权人对调查结果的信任。”鞠海亭说。

结合实际探索创新 通过办案积累经验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出台个人破产法。现实中,一部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陷入困境,丧失再融资、再创业能力,一定程度遏制了社会投资活力。

2019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的意见》中首次提出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实际上,自2018年底以来,以温州、台州、丽水遂昌为代表的个人破产制度探索便逐步开展,在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办理方面实现破冰。

2019年10月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平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平阳县法院结案的温州某破产企业股东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债务人蔡某系温州某破产企业的股东,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其应对该破产企业214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调查,蔡某仅在其控股的瑞安市某机械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实际出资额5800元),另有一辆已报废的摩托车及零星存款。此外,蔡某每月收入约4000元,其配偶蔡某每月收入约4000元。蔡某长期患有高血压和肾脏疾病,医疗费用花费巨大,且其孩子正就读于某大学,家庭长期入不敷出,确无能力清偿巨额债务。

2019年8月12日,平阳县法院裁定立案受理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后,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对外发布债权申报公告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后,平阳县法院于当年9月24日主持召开蔡某个

● 自2018年底以来,以温州、台州、丽水遂昌为代表的个人破产制度探索便逐步开展,在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办理方面实现破冰

●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是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浙江法院在个人破产制度方面的探索经验为后续制度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素材和浙江样本

● 个人破产制度是对整个社会观念、文化进行改变的基本规则,目前设立推行的技术问题已经克服,主要是制度规则的跟进问题,关键是要有配套的规则和配套的队伍

动三条基本原则,积极探索通过附条件的债务免除、诚信财产申报、合理确定“生活必需品”以实现破产制度中豁免财产的制度的目的等途径,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中充分探索个人破产的制度因素。

据了解,《指引》共61条,分为11个部分,旨在建立一套有效的区分机制,通过债务人申报、接受债权人质询、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管理人调查核实等措施,将“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债务



人(“老赖”)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予以区分,在对前者强制执行的基础上,给后者以相对宽松的制度出路,债务人的“诚信”是制度运行的前提基础,如债务人有恶意逃债等不诚信行为,则集中清理程序将不予启动或及时终止。

为激励和引导利害关系方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明确,针对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的诚信债务人,人民法院可以免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可以结合债权人会议审议意见依法决定保留债务人生活必需品,并适当予以相关费用的补贴等。针对债权人,人民法院将引入更多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的手段,如管理人资源和破产专项资金等,并确保债务人诚实参与,积极配合,更加全面、彻底地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状况,维护债权人正当权益。

在《指引》建立的一套流程中,实现个人破产制度与强制执行制度充分衔接,将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制度等引入强制执行程序,或者说是将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财产申报等制度回归到破产制度的本位。通过实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反向助推执行制度回归“强制执行”本位,进一步明确两大制度适用的对象区别: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确实“诚实”而“没有履行能力的”,可以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进行集中执行,从债务的链条中解脱出来。

《指引》还结合实际进行最大程度的探索创新,如双重表决规则的设立,将债权人会议审议生活必需品(豁免财产)范围的结论作为人民法院确定债务的重要依据,引导债权人作出附条件减免债务的承诺等。

“破产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市场经济体系的一项基础性设施。”浙江高院副院长徐建新说,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是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浙江法院在个人破产制度方面的探索经验为后续制度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素材和浙江样本。

钟就处置完毕,这是重庆市长寿区利用智能化“电子围栏”保障铁路安全的一幕。

一个网络就是一个“堡垒”、一个“家园”。随着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山东省东营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渐入佳境。

东营市打造形成了全市布局、全方位保障、全过程覆盖的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2019年以来,该市累计流转办理网格事件200余万件,查处处理隐患问题40余万件,参与调处矛盾纠纷1万余件,事项办结率99%以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强化网络运行管理,筑牢基层治理根基。江西省赣州市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明经科介绍说,赣州市逐步将基层网格整合为社会治理网格,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社会救助等工作,打造“全要素网格”,形成“闭环式”工作流程。

福建省龙岩市整合党建、政务、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推进“多网融合”,做到“区中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能办事”的良好社区“微循环”。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将全市重新整合划分为786个线上线下统一的电子网格和地理网格,并将对应的专职网格员统一编码管理,建立起规范化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全域网格”,域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

“智能化”带来“新亮色”

牲畜闯进铁路范围,当即就被发现,几

制度落地意义深远 配套规则及时跟进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指引》借鉴了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做法,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上进行了一些突破,这些都是对未来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作出的有益探索。

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卢林介绍,个人债务清理类似个人破产制度中的和解程序,这项机制显然是在向正规个人破产制度的方向发展。此前,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由地方人大立法,而浙江省高院发布的《指引》对地方法院内部起到司法指引作用。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不是一个过渡性的机制,将来全国层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建立后,个人债务清理机制仍然是需要的,走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耗力,涉及个人破产问题,应该采用多种方式同时进行,多管齐下。”卢林说。

北方工业大学银行学系与处置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科技与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王斐民也提出,《指引》出台正当其时,这是在前台州、温州以及丽水三个地方试点的基础上进行的经验总结,然后在浙江全省推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类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是在鼓励创业、激励创新的同时宽容失败,若能落地,将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个人创业创新起重大推动作用。

以金融业为例,王斐民说,个人破产制度会促使金融业回归理性。一些民间借贷机构为牟取暴利,会发放利率高但风险也高的贷款。个人破产制度落地后,金融机构就会回归理性,主要用大数据驱动的信用评级找到社会里有信用的个人作为目标客户,而不是像以往那样,让借贷人提供不动产或者是其他人的担保,金融业将得到健康、理性的发展。与此同时,金融业也可以进一步促进社会中诚实守信的人得到便利和高效,低成本融资,而让那些具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的个人得不到融资或以更高成本获取融资,进一步强化个人破产制度和民事诉讼法的强制执行制度,这样金融业的发展和法律实施就会形成良性互动。

值得注意的是,对诚信债务人“破产保护”后,如何进一步遏制恶意逃债度?浙江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石一峰认为,打击恶意逃债需要从正反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建立财产登记和查询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评级体系,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完善个人债务清理、个人破产配套法律制度,让债务人有机会重新开始。

那么,距离个人破产制度在全国推行还有多远?企业破产法起草人、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是对整个社会观念、文化进行改变的基本规则,目前设立推行的技术问题已经克服,主要是制度规则的跟进问题,关键是要有配套的规则和配套的队伍。

中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企业重整与清算业务部主任张继军认为,通过浙江个人破产制度的实践和总结经验,我们相信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制定全国适用的个人破产制度,使真正因为市场、经营等客观因素导致经营不善的“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摆脱债务枷锁,激励创业者重生,推动经济发展。

制/李晓军

如今,“章贡大妈”志愿服务队已近千,并建立起区镇村三级队伍网络,积极开展文明劝导、治安巡逻、纠纷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广受好评。

独木不支,孤掌难鸣。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投身于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延伸市域社会治理的触角,让“独角戏”变为“交响曲”。

近年来,浙江丽水市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发展,全市志愿者服务队伍已超过310支,注册志愿者人数74万余人,超过户籍总人口的25%。涌现出莲都“小荷”、松阳“小青松”、青田“侨乡帮”、庆元“花菇菜”等一批志愿服务品牌。

湖南省长沙市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智慧手段,研发“互联网+群防群治”的“星城园丁”App,将巡逻防控、违法举报等纳入其中,一站式解决,高效率处理。

济南市加大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互助调解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如今全市已建成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平台300余处,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4129个,持证社会工作者5415人,注册志愿者100万人,聚集起社会共治的磅礴力量。

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创新探索蹄疾步稳。各地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道路上一路扬帆远航,打造出一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样板”,带动更多地方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新境界。

本报北京1月5日讯

上接第一版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做好今年工作的信心决心,永远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永远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坚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会议强调,要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以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要紧紧围绕今年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扎扎实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

会议要求,要深入推进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战斗力。要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以实施公安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大力推进公安工作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新发展阶段公安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针对岁末年初各种不安全稳定因素增多的情况,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安保维稳措施的落实,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全国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以“三个自觉”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法治要落实落地,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的每一个角落。”张军强调,“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都要在乡村治理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助力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对此,张军划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发挥“六大作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的各类犯罪,确保脱贫攻坚成果不被蚕食,要防止因案返贫,在检察办案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